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內部分場地委託經營管理案 契約書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符合「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營運之多功能性優質公共服務與商業活動，提升公有財產之管理及營運效益，特將所屬「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內

☐B 棟-值日官室

☐C 棟-會議室

☐K 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

☐O 棟-調查科

委由_____（以下簡稱乙方）承辦經營，茲雙方合意訂定契約如下：

第壹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七）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廠商得標後請以本地稅務主管機關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第貳條 履約期程及年限

一、履約期程

(一) 乙方應自決標後 5 日內，依甲方意見提送服務規劃書。

(二) 乙方應決標後 15 日內與甲方簽訂本契約。

(三) 乙方應依甲方約集時間完成委託標的之財產及物品點交事宜。

(四) 乙方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提出「裝修及營運管理計畫」(裝修時程、營運管理計畫)送甲方審查；計畫內容倘需改正，需依甲方規定期程辦理。

(五) 營運設備及空間裝修時程應於前項計畫審定後 30 日內完成為原則。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遵期完成裝修工程，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

- (六) 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而需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二、履約期限

- (一) 本契約履約期限自簽訂契約起計一年，甲方保有後續擴充一年權利。
- (二) 若契約屆滿，甲方認服務良好得依原契約項目條件繼續經營管理，續約次數不限。
- (三) 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乙方得以書面或續約評估通知書通知甲方，依原合約條件申請續約，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續約，每次續約期限一年，次數不限。契約期間乙方如未提出，屆滿之翌日起視為雙方合意終止契約。
- (四) 乙方如不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或契約評估通知書通知甲方。

三、日期

- (一) 天期計算，以日曆天為原則。
- (二)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三) 契約有效期間之最後一日，如逢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因災停止上班之日等非上班日，期限不予自動展延。

第參條 委託標的物

一、本案委託標的物

- (一) 範圍：甲方所屬「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內部分場地(嘉義市西區維新路 140 號，詳見位置示意圖)。

☐B 棟-值日官室

☐C 棟-會議室

☐K 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

☐O 棟-調查科

- (二) 其它經甲方點交之財產。
- (三) 本案所有建物場地由甲方提供，所有權屬甲方並依有關規定管理之，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因故意或過失致有毀損、破壞、消失者，乙方應負賠償修復責任。

二、點交

- (一)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時間完成經營管理資產之點交。
- (二) 甲方應於簽約後針對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進行造冊建檔，乙方得自行拍照留存，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應以回復當初造冊建檔之原狀為原則，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

- (一) 乙方不得進行任何建物圍牆、結構及地下開挖之工作，且不得影響甲方既有相關設施。
- (二) 乙方負責管理維護委託標的，應符合建築、都市計畫與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
- (三) 本案委託經營期間，乙方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人，並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結果之一切責任。
- (四) 乙方於委託標的物範圍內，因乙方所屬或經管設備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賠償請求權人達成協議。如經賠償請求權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一切費用。
- (五) 甲方點交乙方代為管理之財產及物品之報廢，應由乙方通知機關同意後，由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 (六) 甲方得隨時清查委託標的。

四、歸還

- (一) 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 15 天內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
- (二) 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經機關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三) 回復原狀係指，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第肆條 履約內容

自簽約日起至履約期限止，乙方須執行下列各項委託服務內容：

一、委託經營項目：

- (一) 文創商品開發、販售（一般展售、自動販賣機等方式）；簡易餐飲（不得以明火烹調）。

- (二) 服務規劃書所提項目之執行。
- (三) 乙方不得於委託地點辦理非屬本契約約定之工作與業務。
- (四) 乙方欲增設經營項目，若有涉及到甲方所屬權利（名銜、人、事、物、軟硬設備及其任何所屬之智慧財產權），均應先提出服務企劃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若經營項目為乙方營業業務範圍內，並無涉及前述甲方所屬權利，則不在此限。

二、營業時間

- (一)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週一、農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國定民俗節日為休館日，其餘因其他因素休館則應配合之。
- (二) 若逢颱風等天然災害，將依照嘉義市政府停止上班之公告休館。
- (三) 若遇換展或維修等需要，得配合暫停營業。
- (四) 營業時間不得任意調整。但乙方因特殊事由，不能配合開館日營業，應於 7 日前以書面敘明期間及具體理由向甲方申請。

三、委託標的之管理

- (一) 委託標的物之管理、維護。
- (二) 委託標的物之防災、防盜、保險。
- (三) 委託標的物之日常保養。
- (四) 委託標的物及周圍環境之清潔工作（包含清潔、垃圾處理及周邊排水溝之清理），乙方應確實遵照環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對營業場地範圍內造成之廢棄物，做好廢棄物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工作。

四、其他應執行事項：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請求乙方就本案履約範圍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甲方。
- (二) 乙方應配合甲方為維護委託標的物範圍內之一切安全措施。
- (三) 乙方因本案營運需求刊登廣告、文宣及於媒體宣傳時，若有涉及到甲方所屬權利（名銜、人、事、物、軟硬體設備及其任何所屬之智慧財產權），內容應報經甲方同意，方可辦理。

五、會計事務

- (一) 乙方應自負盈虧，因營運衍生費用與稅捐之支出(營業稅、房屋稅等)及受委託標的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相關設備，其衍生之各項行政規費、清潔、維護、保養、保險、水電、電話及其他所有費用，由乙方負擔；水費及電費經甲方通知後 10 日內繳納。
- (二) 乙方販售各類商品或提供各項服務，應依相關稅捐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除外）。如

經檢舉未依規定辦理屬實，所受之裁罰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

(四) 會計事務之辦理

1. 有關經費之收支，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辦理。
2. 乙方受託經營管理期間會計業務應獨立辦理。
3. 甲方得就本案履約範圍隨時查核乙方收支狀況時，並要求提供會計表冊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影印，乙方不得拒絕或延宕提出。

第伍條 年租金

一、年租金

(一) 固定年租金(依決標清單填寫)

☐B 棟-值日官室，每年新臺幣_____元。

☐C 棟-會議室，每年新臺幣_____元。

☐K 棟-行政辦公室(二)統計室，每年新臺幣_____元。

☐O 棟-調查科，每年新臺幣_____元。

(二) 年租金繳納

1. 固定年租金，應於正式營運日起 30 日內繳納。乙方如獲甲方同意次年續約，次期之固定年租金應於該期續約當月 1 日起 10 日內繳納國庫。
2. 年租金如以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支付時，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3. 前述各項目之繳納或履行若有延宕者，每逾期 1 日，逾期違約金 500 元給予甲方，倘逾 60 日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陸條 履約管理

一、甲方除提供工作場地、點借之設備外，契約履行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由乙方自備。

二、乙方於受委託經營管理之範圍或業務所衍生之問題與事件，應負公共安全及保險等之責任。

三、乙方提供之餐飲、食品及服務應符合衛生機關之要求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因乙方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四、乙方對販售物品之品質，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販售之物品危害任何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乙方應負擔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概與甲方無涉。
- 五、乙方之一切商品，不得侵犯他人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服務標章等情事，乙方營業行為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如經查獲，乙方應負民、刑事與行政法等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終止契約外，如因乙方行為受有名譽或財產上之損害，或第三人求償者，甲方所受損害及衍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應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之營業項目與商品內容，應符合國家法律規章及社會良善風俗，並不得販售菸酒類商品。
- 七、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八、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九、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一、轉包及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或分包。
 - （二）乙方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二、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三、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如須變更室內用電配置，應先提交配電圖，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施作。
- 十四、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五、甲方如認乙方有履約缺失，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或可預見履約瑕疵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七、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應予以勸導，經屢勸而未見改善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八、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賒欠貨物、借貸金錢、招募人員或招徠生意及欠繳稅款、或有漏稅情事發生。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地址或以於甲方營業為證明，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借貸行為，若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上述概生一切刑民法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九、乙方如需在委託標的內張貼廣告或海報，須先經甲方同意後，張貼於適當地點或位置。

二十、乙方及其僱用人員不得在營業場地有賭博、酗酒、毆鬥、存放違禁物品或收留嫌疑犯等甲方認為有安全顧慮者及其他不法情事。

二十一、乙方所需工作人員自行僱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或大陸勞工。

二十二、乙方對其僱用之員工，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罰者，相關罰款由乙方自行負擔，致其僱用勞工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負責賠償勞工之損害。

二十三、乙方負責人變動時，應以書面方式提供負責人變更名冊、變更後之相關公司證明文件、暨變更原因等資料，於完成變更登記日起一個月內提報甲方備查。逾期未提出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二十四、乙方除自行負責環境清潔整理及負擔垃圾清理外，乙方應定期清理維護。各項設施如因乙方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害，經賠償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乙方求償。

二十五、乙方應設有現場管理人或經理人，並以契約評估通知書告知甲方該名人員姓名、聯絡方式等，如有異動亦須通知甲方。

第柒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第捌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 10 日內持甲方開立之繳納通知單向甲方出納繳交，契約金額（固定年租金）10 %之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四、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乙方違反規定轉包或分包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契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經甲方同意轉讓其租賃權者，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受讓人繳交同額之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四）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保證金發還方式：以現金、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行支票繳納者，以轉帳方式匯入戶名為原繳納人之存摺發還。

第玖條 違約金

- 一、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缺失之具體事項。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二、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履約，及未於甲方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 5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違約金之收取，甲方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法定傳染病、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一)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二)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十三) 其他性質上非屬不可抗力，致於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有重大影響，而經甲方認定為除外情事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拒以免責。

第拾條 權利及義務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

三、乙方因本案所開發之文創商品，其樣式、售價等應送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販售。乙方開發文創商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甲方基於非商業營利行為之使用目的，由乙方基於本契約概括授權甲方使用，惟甲方使用前應先行告知乙方。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雙方為免他方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如致第三人受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乙方為受僱或派遣勞工。
- 九、乙方如僱用甲方原使用之派遣勞工，繼續於該機關提供勞務者，應併計該勞工前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 十、甲方如需借用本案場地舉辦活動時，廠商須優先無償提供場地。

第拾壹條 契約變更、讓與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受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租金之變更，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之規定訂之。
- 二、本契約之變更，應經契約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
- 三、乙方不得將契約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拾貳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乙方不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二）違反不得轉包或分包之規定者。
 - （三）乙方或其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四）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七）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缺失，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九）違反環境保護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本契約終止時，自屆滿之翌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其致甲方所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自履約保證金中優先扣抵：
- (一) 未依規定繳納租金者。
 - (二) 使用場地違反法令者。
 - (三) 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將受託之事務或建物、設備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或委託第三人經營者。
 - (四) 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約定之服務項目者。
 - (五) 擅自利用本委託經營之建物、設備辦理契約約定服務項目以外之事務者。
 - (六)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有不實之陳報者。
 - (七) 損毀建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任修復者。
 - (八) 對受雇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
 - (十) 其他缺失改善事項，甲方限期改善仍不為改善，甲方再次限期改善並告知不改善將終止契約，仍不於期限內改善者。
 - (十一) 其他合於民法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五、為確保經營管理之績效，於本契約期間，乙方如有下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提供之服務品質不佳，經甲方通知後無改善跡象，由甲方認定不宜再經營管理者。
 - (二) 乙方發生重大事故，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 六、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甲方因建物有收回整修之必要時，得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暫停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七、契約因政策變更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八、甲方得解除、終止或暫停本契約而未通知乙方前，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九、契約期滿（含不再續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時，乙方所聘僱之工作人員，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責遣散。

第拾參條 爭議處理

- 一、履約爭議，雙方應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向甲方提出文書異議、申訴。
 - （二）提起民事訴訟。
 - （三）經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拾肆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雙方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拾伍條 附約

- 一、甲方應於簽約後針對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進行造冊建檔，乙方得自行拍照留存，自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日起三十日內會同甲方點交歸還建物、設備、財產及物品。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應以回復當初造冊建檔之原狀為原則，但經甲方同意保留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 二、因本案所開發之文創商品，契約終止後，雙方應共同盤點所餘存貨數量，得經甲方同意後，繼續銷售產品至數量完結。
- 三、本案由甲方裝設獨立電錶，並每月抄錶按錶計費後，通知乙方繳納。
- 四、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再行生產或創造附有甲方國定古蹟形象示意圖之商品。

第拾陸條 附件：

- (一) 乙方提出之「服務規劃書」。
- (二) 租用標的之面積、位置示意圖。
- (三) 契約評估通知書。

以上條款經雙方確認無誤，並簽署如後：

立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代 表 人：典獄長
地 址：嘉義縣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